

伍、學校自主管理

國立花蓮高商『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自主管理實施計畫

一、依據：103 年 5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046228 號函修訂之「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辦理。

二、目的：校內各處室對所執行的子計畫，能夠按時程確實執行。

三、組織與工作流程：【附件一】【附件二】

（一）高職優質化推動委員會：由校長、秘書、各處室主任及組長、各學程主任、家長會長等組成。

總召集：校長

總執行：教務主任，負責計畫擬定、修訂、聯繫與會議召開。

總管考：校長秘書，負責行政處室之協調與計畫考核，辦理本案相關行政事宜。

（二）計畫執行

總督導	總執行	總管考	計畫管考	計畫項目
校長	教務主任	秘書	秘書	自主管理增進績效計畫
			教務主任	教師專業精進超越計畫
			教務主任	就近入學展望未來計畫
			學務主任	適性揚才多元學習計畫
			實習主任	特色課程希望啟航計畫
			總務主任	行政效能卓越飛騰計畫

四、實施方式：

（一）內部管考由學校以自主管理方式，每個月定期管考，填報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報告與管制單。見【附件三】【附件四】

每個月第 3 週由負責處室(科)填寫「執行進度與績效報告表」。

每月第 4 週由管考處室針對「執行進度與績效報告表」進行管考，且提供回饋及建議給各計畫主要負責處室。

每月定期召開行政會報，所有行政人員參加，檢討與修正相關行政與教學事宜，並檢核計畫執行進度與績效。期中、期末各召開一次「優質化推動委員會」及「管考會議」，視執行進度與所遭遇難題，進行檢討及修正。

（二）外部諮詢將不定期邀請專家與學者教授、駐區督學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長官等進行外部諮詢，並持續追蹤建議改善之後續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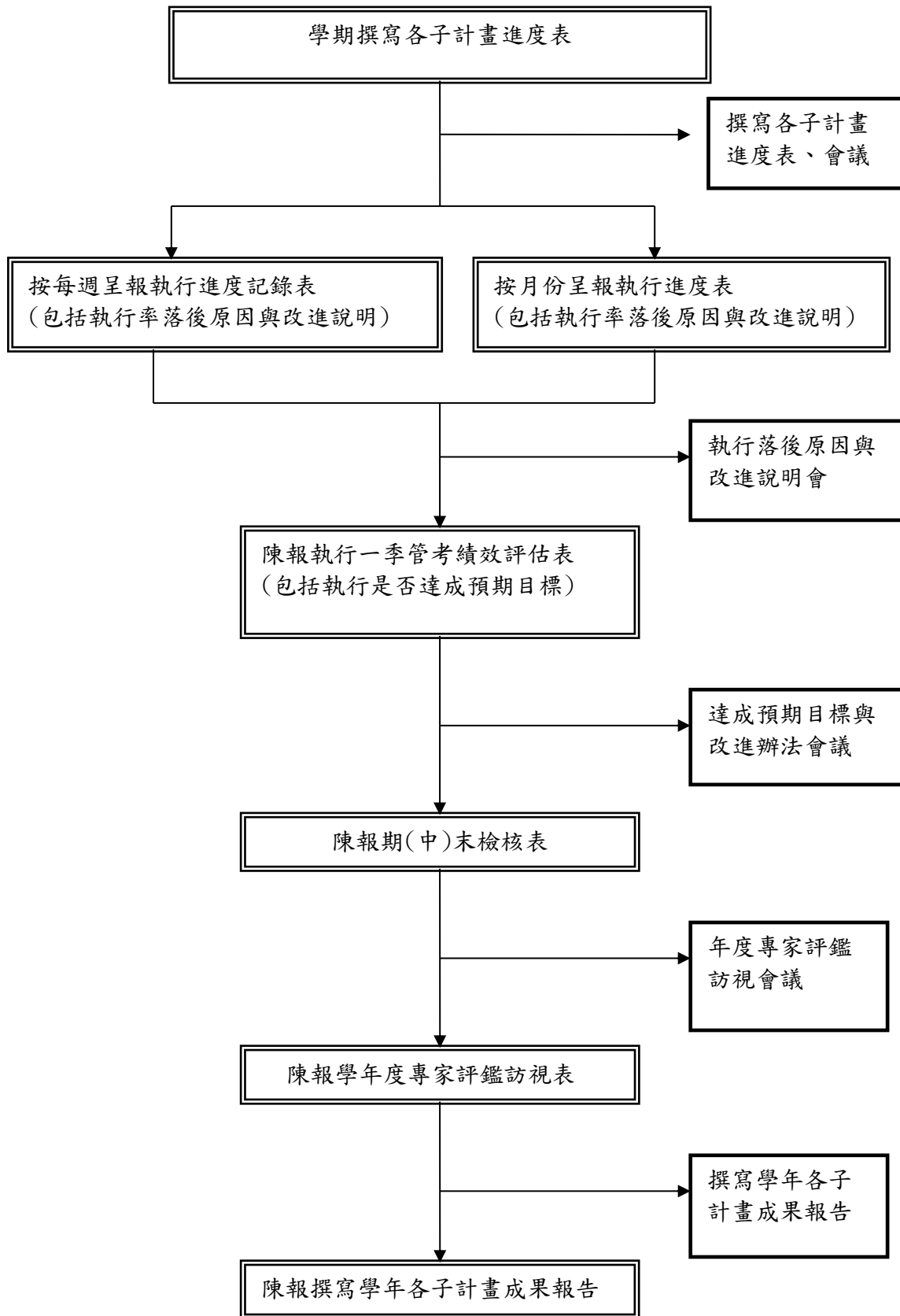
（三）每學期至少 1 次接受教育部專業輔導團提供輔導諮詢，如有必要得不定期邀該團到校進行實地諮詢與輔導。

（四）利用校務會議、行政會報、教務會議、各學程會議、導師會報加強計畫宣導。並視計畫執行所遭遇難題，提各法定委員會議討論議決。

五、經費需求：由本優質化所提列的經費支付。

六、本計畫經「優質化推動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花蓮高商優質計畫自主管理策略表



學校推動優質化組織及自主管理策略圖

